**权力清单**

【职权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期满再注册

【职权编码】 H2100700

【监督方式】69071994

【流程图】 见下表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流程图**

1.申请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

乡村医生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再注册申请。

申请材料：北京市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

2.审核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1. 告知

对审核符合条件者，发出准予再注册通知。

对不符合条件者，发出不准予再注册通知，由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4.再注册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审核通过者进行执业再注册，并发放《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 备案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的人员名册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